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法官迴避狀

(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迴避事：

一、懲戒法庭法官有具體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○○○○(移送機關)移送之○○○○(被付懲戒人姓名)懲戒案件(或聲請人經○○○○機關移送之懲戒案件)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，由法官○○○○審理。該法官因……(說明：請表明

具體事實)，有……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（說明：聲請迴避的原因，依法應釋明之）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法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懲戒法庭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迴避的原因時，當事人也可以向懲戒法院聲請其迴避。